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仕芸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  
字第3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成年人對兒童犯強制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  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 
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第一次審判期  
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 
時，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  
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 
序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乙○  
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 
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  
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意見後，本  
院合議庭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爰依上揭規定裁定由受  
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案程序之進行，依同法  
第273條之2規定，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  
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，及第164條至170條規  
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，補充「被  
告於113年9月12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參本院卷  
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 
書之記載。

01 三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  
02 被害人即兒童朱○豪素不相識，竟為如起訴所指之行為，所  
03 為實無可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  
04 方式，智識程度、經濟暨身心狀況、被害人權益受損程度，  
05 而被告已與被害人法定代理人達成和解賠償獲致諒解，以及  
06 被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  
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09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  
10 序法條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甲○○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5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6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7 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楊喻涵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22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  
23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6號

28 被 告 乙○○ 女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4樓

30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選任辯護人 賴柏豪律師

02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0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- 05 一、乙○○明知朱○豪（民國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為未  
06 滿12歲之兒童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13日20時1  
07 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新北市  
08 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網溪國小」門口，見朱○豪步出校門，  
09 即徒手拉扯朱○豪上機車，以此方式妨礙朱○豪人身自由。  
10 二、案經朱○豪之母丙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  
11 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1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坦承有拉扯被害人朱○豪上車之行為等事實。
2	告訴人丙○○於警詢中之指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陳柏仲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拉扯被害人上車，但經被害人掙脫等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。	證明案發過程等事實。
5	現場物品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。	證明被告在現場遺留黑色腰包1個（內含信用卡、行照、手機等物）等事實。
6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證明被告患有思覺失調症等事實。
7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。	證明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亦已撤回告訴等

(續上頁)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  
09

		事實。
--	--	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。又被告為成年人，對身為兒童之被害人故意犯前開罪嫌，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檢 察 官 甲○○